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即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A	0185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C	018598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01861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A	01862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C	018621
兴证全球恒盛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盛 90 天持有债券 A	018691
兴证全球恒盛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盛 90 天持有债券 C	018692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A	01886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C	018869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 A	019063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 C	019064

注：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2、旗下部分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泰信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20823，C 类份额 020824；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 号)，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含)，即本基金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了解有关详情：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spring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基金场内简称：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基金代码：5080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79)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将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由"消费电子 ETF 基金"变更为"消费电子 50ETF"，以上未提及的基金名称、简称及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增财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
基金主代码	161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曦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民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曦阳			
任职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刘曦阳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 年 7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银河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932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6933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0591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是	是	是
006934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6935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02988	平安惠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20930	平安惠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5971	平安惠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544	平安惠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17208	平安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12441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595	平安惠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08596	平安乐融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08597	平安乐融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3375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3376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否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014081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082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9721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9722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银河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银河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银河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95551

网址：www. chinastoc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协商一致，现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参与平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人寿上线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除本公司公告暂停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外)，均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在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

自 2024